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良全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中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813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良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良全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王良全前因公共危險及侵占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
01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  
02 為公共危險及侵占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  
03 相同，彼此獨立程度較高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 
04 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而  
05 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  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  
08 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  
09 可資裁量有期徒刑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 
10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葉俊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王良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公共危險	侵占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8日	108年5月30日至 111年4月28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319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3075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537號	113年度簡字第18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1日	113年11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 決 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537號	113年度簡字第1829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2日	114年1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 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887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1813號	